投標須知

一、本標案名稱：柯達數位印刷機 1 臺。

二、上級機關名稱：財政部

三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標售

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五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。

六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一式一份。

七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。

八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，投標廠商應準時出席，如未到場參與開標，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。

九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: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203 會議室。

十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。

十一、**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5 萬元，可轉履約保證金。**

十二、**履約保證金金額：為決標金額。**

十三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(一)**現金繳納：**請交**本廠總務室出納**。

(二)**電匯：**請匯至戶名「**財政部印刷廠**」，

「**台銀霧峰分行，帳號：037001090945**」。

(三)**開立金融機構支票或本票者**，抬頭請開「**財政部印刷廠**」。

十四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

(一)決標後 5 個上班日內繳納；所稱上班日，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所定上班日為準。

(二)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本廠得沒收押標金，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
十六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沒收之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(一)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
(二)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
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四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(五)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
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，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。

十七、本標售案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

十八、本變賣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
十九、決標原則：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決標。倘所有投標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本廠底價，到場廠商可進行比加價，比加價次數為三次，到場廠商如不願再加價亦可表明不再加價；若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高於本廠底價則再進行比加價，直到產生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；倘廠商所投標價經比加價後仍低於本廠底價，本案即廢標。

二十、本變賣：非複數決標。

二十一、本變賣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。

二十二、本變賣自決標時起即生該契約所定之效力，不因投標廠商嗣後未簽訂任何形式上之契約而受其影響。

二十三、**投標人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**

(一) 廠商：1.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2.納稅之證明。

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
二十四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本廠得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並解除契約。

二十五、招標標的之規範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
二十六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
二十七、等標期間內投標廠商得至現場查看其變賣物，現場查看時間為本廠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統一帶看。

二十八、**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**

(1)投標須知。

(2)投標標價清單。

(3)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。

(4)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危害因素告知單。

(5)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。

(6)契約。

二十九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或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**投標之封套外部必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標售案號及標案名稱標的。**

三十、 **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0 分前，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。**

三十一、檢舉不法單位電話及信箱:法務部調查局電話:02-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；臺中市調查處電話:04-23038888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；本廠檢舉電話：04-24953126 轉 800 臺中市霧峰郵政第 34 號信箱